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取消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王召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 请增加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请公司董事会 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 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前述议案于2017年11 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12月5日(星期二)下午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12月4日—2017年12月5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12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12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会议 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 持 人: 董事长王召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,代表股份525,521,62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758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521,644,62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51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3,877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17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4,486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9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经世律师事务 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 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王召明先生、王秀玲女士、焦果珊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69, 255, 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511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%; 弃权33, 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489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,45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43%;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, 弃权33,9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57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25,516,0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; 弃权5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480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52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; 弃权5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4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 关人员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25,4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5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; 弃权3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5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45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43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; 弃权3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、耿玉明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 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